

## 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之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審計部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及其他依審計法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及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各月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依處理情形分為據以派查、函各機關查處見復、併案處理、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存參、其他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據以派查：係指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查究，推派監察委員加以調查或由委員會決議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院長核定者。(以核批日期為統計本項案件數之基準)
- (二)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係指函請審計部就其函報案件意旨及監察業務處或各常設委員會囑其說明、查處事項，予以處理並檢送資料見復者。
- (三) 併案處理：係指審計部前已函報處理有案或曾經人民陳情監察院處理有案，後續函報併案處理者。
- (四) 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係指監察院認審計部處理尚屬適當，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者。
- (五) 存參：係指審計部副本函報監察院者。
- (六) 其他：凡不屬以上各項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院監察業務處及各常設委員會將審計部報請處理案數及本院處理情形資料，逐案登錄於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由統計室依監察業務處及各常設委員會登錄資料，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